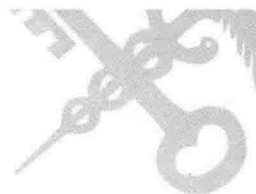


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

JINCHUKOU SHUISHOU YOUHUI ZHENGCE

第二版·下册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



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

JINCHUKOU SHUISHOU YOUHUI ZHENGCE

第二版·下册

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海关出版社

4.1 科教用品、科技开发用品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的令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时废止。

部长 金人庆

署长 牟新生

局长 谢旭人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科技开发用品的免税进口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2010年12月31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第三条 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技开发用品的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进行调整。

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五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第六条 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

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已修订,略,详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3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令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7年4月10日海关总署令第61号发布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时废止。

部长 金人庆

署长 牟新生

局长 谢旭人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规范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免税进口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

(一) 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三)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第四条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需求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进行调整。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六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第七条 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

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已修订，略，详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3 号）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科教用品免税规定》和《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的有关办法和相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3 号）

根据《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以下简称《科教用品免税规定》）和《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以下简称《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就海关实施《科教用品免税规定》和《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的有关办法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科教用品免税规定》和本公告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

（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其中包括成人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教育学院、管理干部学院、农民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等）；高等职业学校；中央党校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校；

（三）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研机构和学校。

二、《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和本公告所称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技开发机构）是指：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三、科学研究机构、学校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规定》附件“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所列商品和科技开发机构进口《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附件“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中所列商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中：

（一）“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和“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以下统称“清单”）第（一）项包括进行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等工作必需的传感器或类似装置及其附件；

（二）“清单”第（二）项的“实验室设备”只限于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或仪器、仪表配套使用的小型实验室设备、装置、专用器具和器械（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 20 种商品除外），如超低温设备、小型超纯水设备、小型发酵设备等，但不包括中试设备（详见附件 1）；

（三）“清单”第（三）项包括网络设备，如数据交换仪、路由器、集成器、防火墙；

（四）“清单”第（四）项所列用于维修、改进或扩充功能的零部件及配件只限于原享受科教用



品、科技开发用品优惠政策免税进口并在海关监管期内的仪器、仪表和设备等的专用件;

(五)“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第(八)项和“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第(七)项所列实验用材料是指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实验中所需的试剂、生物中间体和制品、药物、同位素等特殊专用材料(详见附件2);

(六)“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第(十)项和“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第(九)项所列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是指医药类院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及科技开发机构为科学研究、科学试验、教学和科技开发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但不包括用于手术、治疗的仪器设备,例如呼吸机、监护仪、心脏起搏器、牙科椅等;

(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第(十二)项和“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第(十一)项所列“专业级乐器”是指艺术类院校、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及科技开发机构进行创作、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所需的弦乐类、管乐类、打击乐与弹拨乐类、键盘乐类、电子乐类等方面的专用乐器;“音像资料”是指上述院校、科学研究机构及科技开发机构进行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专用的音像资料。

四、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学校和科技开发机构,首次申请免税进口科教用品或科技开发用品前,应持凭有关批准文件向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资格备案手续。其中:

(一)高等学校(包括成人高等学校,师范、医药类高等职业学校以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主办的高等职业学校)持凭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文件;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持凭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文件;

(二)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设立的科学研究机构持凭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科技部认定该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的有关文件;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的科学研究机构持凭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同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该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的有关文件。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厅局级科学研究机构还需持凭国家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四)科技开发机构持凭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核定文件。

经海关审核认定申请单位符合条件的,海关予以办理科教用品、科技开发用品免税资格备案。

五、经批准免税进口的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活动,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

六、免税进口科教用品、科技开发用品的单位,经海关核准后,其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活动,但不得移出本单位。

七、医药类院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活动,需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放置于其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教育或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附属医院临床使用的,须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并经海关核准。上述仪器经海关核准进口后,应由医药类院校、医药类专业所在院校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前款规定的上述单位进口放置在附属医院使用的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按照主要功能和用途,限每所附属医院每种每5年1台;放置在附属医院使用的其他小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应限制在合理数量内。

本科院校的附属医院一般应达到三级甲等水平,专科学校的附属医院一般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

八、违反有关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自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按照有关规定被处罚但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九、接受捐赠进口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办理。

十、上述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

附件 2 实验用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

一、实验环境方面

- （一）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二）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三）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
- （四）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等）；
- （五）特殊电源、光源（如电极、开关、线圈、各种光源等）；
- （六）清洗循环设备；
- （七）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八）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 （九）其他。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一）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蜗轮泵、干泵等）；
- （二）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 （三）微量取样设备（如移液管、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 （四）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 （五）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 （六）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 （七）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 （八）实验室专用小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工具等）；
- （九）其他。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 （一）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温、低温等）；
- （二）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
- （三）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及材料（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等）；
- （四）特殊电子部件（如电路板、特种晶体管、专用集成电路等）；
- （五）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 （六）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 （七）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 （八）电生理设备；
- （九）其他。



附件 2

实验用材料

- 一、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生化试剂。
- 二、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
- 三、研究用的矿石、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 四、科研用的电子材料、特种金属材料、膜材料，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固定相。
- 五、实验或研究用的水（超纯水、导电水、去离子水等），空气（液态空气、压缩空气、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超纯氮、氦（包括液氮、液氦等）。
- 六、科研用的各种催化剂、助剂及添加剂（防老化剂、防腐剂、促进剂、黏合剂、硫化剂、光吸收剂、发泡剂、消泡剂、乳化剂、破乳剂、分散剂、絮凝剂、抗静电剂、引发剂、渗透剂、光稳定剂、再生活化剂等）。
- 七、高分子化合物：特种塑料、树脂、橡胶（耐高、低温，耐强酸碱腐蚀、抗静电、高机械强度，或易降解等）。
- 八、其他。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定《国家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充分发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特制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马凯

科技部 徐冠华

财政部 金人庆

海关总署 牟新生

国家税务总局 谢旭人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充分发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牵头负责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具体组织工作和评价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四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每年5月15日。

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 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五)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六) 企业两年内(指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5月15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1. 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2. 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3. 走私行为。

(七) 已认定为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两年以上。

(八)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等三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一)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二)。

(二) 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部门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主管海关、国家税务总局。

(三) 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按要求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三)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五) 依据初评结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择优进行综合评审。

(六)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进口税收税式支出的总体原则及年度方案、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七条 已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如具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条件,且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可申请作为该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申请材料和



认定程序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相同。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认定结果（含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以公告形式颁布。

第九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结果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申请之日起，90 个工作日之内颁布。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条 依据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数据采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应于当年 4 月 15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相关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见附件四）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二）数据初审。相关主管部门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于当年 5 月 15 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评价材料一式三份）。

（三）数据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上报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召开核查会和实地核查等。

（四）数据计算与分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核查后的数据按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90 分之间为合格。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 连续两次评价得分在 65 分（含 65 分）至 60 分之间；
3. 逾期一个月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技术中心；
4.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最低标准（详见附件三）。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公告形式颁布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从上报评价材料截止之日起，70 个工作日内颁布。

第四章 调整与撤消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公司的原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应予调整，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不同的，可调整为集团公司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分中心；从事业务领域与集团公司一致的取消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不再单独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评价不合格；
- （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 （四）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 （五）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将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货物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涉税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调整与撤销的国家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以公告形式颁布。

第五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八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 and 评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国家认定；已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国家认定。

第十九条 因第十六条原因被撤销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国家认定。

第二十条 对于评价得分 65 分（含 65 分）至 60 分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警告，并由相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各直属海关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走私行为进行核查，核查具体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通知。

第二十二条 税务部门每年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涉税违法行为进行核查，核查具体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将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货物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优惠政策一年。

第二十四条 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享受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一年（从发布停止享受优惠政策公告之日算起）。

第二十五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将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对企业更名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公告一次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根据《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2007〕第 44 号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异地分支机构需满足第五条第八款，并经核准后方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部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以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强自主创新，促进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每年要填报《享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政策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税情况表》（见附件五），并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报各主管部门及省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及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后于 2 月底前分别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开展省市（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2005 年发布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第 30 号令）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 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与国际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 二、企业技术中心（含异地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始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6.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人才培养情况。

7. 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 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的推荐意见。

附件 2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2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3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4	(T-1) 年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万元	

5	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万元	
6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7	(T-1) 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8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9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3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4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5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6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7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8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9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20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21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22	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	个	
23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	个	
24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数	个	
25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2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27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28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29	企业获得的驰名商标数	个	
30	企业获得的中国名牌产品数	个	
31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 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 (B107-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 (B107-2)。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

2.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3. 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 (B107-1、B107-2) 表合并填报,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4.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外部专家、对外合作项目、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在研和完成的全部科技项目、发明专利、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认证实验室、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 报告年度: 指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 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 如无特殊指明, 均为报告年度。(T-1)年指报告年度的前一年。

2.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总部和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制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 经按合并报表原则处理后的合并营业收入。包括工业性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房地产与旅游酒店服务等第三产业的营业收入。

3. 企业利润总额: 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以“-”号表示)。包括企业的营业利润补贴收入, 各种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4.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

5. 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指企业销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金后的余额。

6.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指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 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措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 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 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为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购买自制设备支出、其他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外部支出: 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经费, 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7.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指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支出。

8. 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技项目, 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 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 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9.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指研究开发周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技术开发项目数。

10. 对外合作项目数: 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技项目数。

11. 新产品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 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 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 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 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两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 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 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全新的技术, 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 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 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 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 属于产品差异, 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12. 新产品销售利润: 指企业销售新产品所实现的利润。

13.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指年末整个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的仪器、科研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账面原值)。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包括技术开发仪器、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等。

14.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指企业出口自己生产的自有品牌的产品和向国外出口技术所收入的外汇。

15.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6.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7.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他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1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及这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19.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20.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21.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22.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的人员数。

23.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24. 来技术中心从事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25. 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指技术中心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设立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开发机构数量。

26.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企业联合设立的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组织机构数量。

27. 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中心的数量。

28. 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指企业完成（结题）的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之和。

29.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发明专利件数。

30.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31.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32.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

- 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33. 企业获得的驰名商标数：指企业拥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数（含国际驰名商标数）。
34. 企业获得的中国名牌产品数：指企业拥有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的中国名牌产品数。
35.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指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附件 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及评价基本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基本要求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机制	20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比例比上次评价增长	17 3	% 百分点	≥3 >0
	人才激励机制	5	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2	%	≥1.2 ≥2
	创新合作机制	5	来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2 3	人月 %	≥30 ≥10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1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7 5	% 人	≥2 ≥8
	创新条件建设	8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5 3	万元 个	≥3000 ≥1
	技术积累储备	10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企业拥有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4 4 2	% 项 个	≥10 ≥3 ≥1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5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3 4 4 4	项 项 项 项	≥20 ≥10 ≥3 ≥1
	技术创新效益	25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11 11 3	% % 万美元	≥20 ≥15 >0
加分扣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3	项	
	扣分		企业经营亏损	≤3	万元	

二、行业系数

行业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航空	0.8	0.6	0.6
电子	0.6	0.4	0.4
轻工Ⅰ	0.6	0.4	0.4
轻工Ⅱ	1.0	1.0	1.0

行业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 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 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 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船舶	0.8	0.4	0.8
化工	1.2	1.0	0.8
机械	1.0	0.6	0.6
医药	0.8	0.8	0.6
冶金	1.2	1.4	1.4
纺织	1.0	1.0	1.0
建材	1.0	0.8	0.6
有色	1.0	1.4	1.4
铁道	1.2	0.6	0.4
石化	3.0	1.2	1.2
其他	3.0		

- 有关说明：
1. 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 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指农业、服务业及石油、煤炭、交通、建筑、烟草、电力、电信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两项指标按满分的 60% 计算。
 4. 轻工 I 为家电行业，轻工 II 为轻工的其他行业。

三、指标体系的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各行业技术创新的实际状况和政府的宏观政策导向对评价指标、行业系数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150 人。
3.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附件 4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需要提交年度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上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 二、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哪些行业领域，以及在该行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与国际同行业领域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 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之间、